

附件

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 “2·2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0日经事故调查组全体调查人员审议通过)

2023年2月21日11时30分许,位于鹤山工业城B区的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和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迅速核实情况,通过电话和网络直报系统层级报告事故信息,并督促项目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2023年3月2日,经市政府授权,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总工会、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共和镇人民政府、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组成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2·21”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中共鹤山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深入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

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时间：2023年2月21日11时30分许

事故发生地点：弘金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现场

事故发生单位：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事故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死者包应艺，男，1983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881XXXXXXXXX0837，广东省英德市石灰铺镇人。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6万元人民币

（二）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鹤山工业城B区

建筑面积：74860.03平方米

建设单位：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与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6月28日，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与成致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022年1月14日，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40784202201140101），建筑面积74860.03平方米，工程造价15169.69万元，合同工期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8月31日。

施工进度：截至2023年2月21日，工程项目主体已封顶，正在砌砖及室内装修。

（三）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文胜，地址：鹤山市共和镇顺和路362之1-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35027933Y，成立日期：2002年1月22日，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区如海，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75670229N，成立日期：2005年6月16日，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酒店管理；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

理；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3.包应艺，男，汉族，政治面貌：群众，出生日期：1983年1月1日，籍贯：广东省英德市石灰铺镇，身份证号码：441881XXXXXXXX0837，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事故中死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3年2月21日上午11时30分许，在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现场，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物料提升机司机按规程正常操作物料提升机，工人包应艺（死者）违反规章制度进入4#物料提升机运行的安全警戒区域，被向上运行的物料提升机拖夹。

施工现场人员发现情况后，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拨打电话求助。公安、消防人员到场后进行事故救援，12时40分许，包应艺被救出，后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包应艺已失去生命特征。

2月24日，经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人社、维稳、司法等部门进行调解，事故死者家属与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赔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相关善后工作已落实到位。

三、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

（一）环境勘验

事故发生在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4#物

料提升机位置，物料提升机层间门正常关闭，架体三边用穿孔板封闭，外脚手架用密目网封闭，现场物料提升机门口设有明显警示标志。

（二）现场勘查

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反映，包应艺违规擅自进入物料提升机运行的安全警戒区域，事发时，被拖夹于物料提升机右侧架体右上角位置，笼架底部离地面高度 1.55 米，外脚手架外接钢管距离物料提升机 20 厘米。

（三）资料查看

1.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244208784），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0〕134302 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符合承接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2）公司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公司有对项目安排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对弘金项目有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记录。

（3）项目起重机械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有按要求定期维保，操作司机持证上岗。

(4) 安全档案资料反映项目有向工人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有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等安全交底资料。

(5) 项目负责人廖振鸿具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 2442020202106798；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2.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按要求对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性进行审查。

(2)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有要求施工单位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工人包应艺本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章制度，擅自进入物料提升机运行的安全警戒区域内。

(二) 企业存在问题

1.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落实每日“晨会”制度，安全措施交底不充分，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2.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监

督不足，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2·2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个人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意见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建议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作如下处理：

（一）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建设工程的施工总包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不足，安全措施交底不充分，对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2·21”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二）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项目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巡查不足，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建议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工人包应艺本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域，使自身置于不安全环境下，最终被物料提升机拖夹，导致鹤

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2·21”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包应艺已在事故中身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四)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邹文胜对项目管理职责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邹文胜行政处罚。

(五)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创产业园项目经理廖振鸿对项目管理职责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2·2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损失,教训深刻。该起事故充分暴露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存在漏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整改措施建议如下:

(一)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完善专项安全

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施工监控和管理，切实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提高整体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检查和排查，落实监理职责，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三）建议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项目现场的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工作，做细做实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建议属地镇街要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强化监督执法联动，严肃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确保辖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

“2·2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20日